**西南医科大学-泸州市中医医院基地项目**

**科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西南医科大学**

通讯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香林路1段1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泸州市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11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参与研究

科研项目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根据西南医科大学-泸州市中医医院基地项目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1. **合作内容**
2. 本合作项目用于申报西南医科大学-泸州市中医医院2018年度基地项目。
3. 双方分工情况：

甲方：

乙方：

1. **经费分配**

项目获得资助后，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经费，经费使用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按照项目预算进行分配使用。

1. **成果分配**
2. 产权归属

本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分配如下：

1. 论文、专利、成果报奖等署名：原则上甲乙双方共同署名第一，遇不能共同署名的情况，以泸州市中医医院署名第一。
2. 合作形成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以及鉴定、成果报道等均须注明 西南医科大学-泸州市中医医院基地项目资助。
3. 成果转让：

本研究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分配方案在成果转让前由双方协商确定。

1. 后续项目申请：

双方可将本研究项目联合申报更高级别科研计划资助，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本研究成果作为其他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

1. 特殊情况说明：

1.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作双方确定，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 **其他**
6. 本项目如获得批准后，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伸至项目结题通过时，本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未经双方许可，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3年；
9.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约定。
11. 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